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关于 注销空车道路运输业户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，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原批准。经核查，截至2019年10月15日，我区共有267家空车（即名下无道路运输车辆）道路货物运输业户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空车业户已不具备原许可条件，我局依法办理了上述业户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现将注销的空车业户进行公告。上述业户应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注销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交回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厅交通运输局窗口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空车业户清单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2019年10月18日



抄送: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8日印发
